

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

编号：_____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码				邮 编	
常住地址				电 话	
工作单位					
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及学科					
工作、政治 思想表现					
热心社会公益 事业情况					
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					
有无行政 处分记录					
有无犯罪 记录					
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					
鉴定单位 (全称)					
鉴定单位 地址		电 话		邮 编	
(单位)填写人(签名)：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 (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)					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说明：1、表中第 1-5 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 6-14 栏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所在镇（街）填写（其中第 10 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）2、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受委托高等学校填写。3、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。4、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